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翔海路新材料创新中心西区B1幢12A楼

电话：0574-89216927

传真：0574-87066991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 结论意见	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西磁科技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 1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指	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磁科技”/“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1号指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承诺；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或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以及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7532556225），其上记载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注册资本	51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望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层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3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84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4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4月2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西磁磁业，证券代码：83696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5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37号），宣布自2016年6月27日起，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对挂牌公司实施分层管理。发行人于2016年当年进入基础层，并于2021年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为创新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系《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是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条。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以来全套会议文件资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有效规范公司治理，维护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4、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依法认定的核心员工以及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中已包含了风险揭示条款，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2022年半年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8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9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磁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签署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签署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有关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规定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1名，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和9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在册股东2名，新增投资者9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32,000.00	6,708,000.00	现金
2	开源证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318,000.00	2,067,000.00	现金
3	吴润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00	162,500.00	现金
4	洪晶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0	455,000.00	现金
5	吴福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6	徐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7	章永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00	130,000.00	现金
8	刘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9	邱发高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10	徐飒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0	65,000.00	现金
11	翁宇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0	32,500.00	现金
合计					1,540,000.00	10,010,0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情况

1、吴润秋等8名员工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8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发行人的正式员工。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如下：

吴润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为公司现有股东、核心员工。

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共计7人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洪晶惠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名单（含基本情况介绍），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晶惠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系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现有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定向发行特定对象的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3、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的适格性

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在全国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主体资格的证券公司，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全部用于做市用途，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股票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之股份均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等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相关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外，其他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议本次发行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董事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对于《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吴望蕤、童芝萍、徐康升、李群富、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了明确的书面审查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过程、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3年1月16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内档资料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80名在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机构，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外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11名，其中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为合格做市商，其余均为中国境内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相应资格的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与9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吴润秋、洪晶惠等9名自然人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新股限售情况、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该合同在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股份发行认购合同》；（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履行《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其中已经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与9名自然人投资者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详见下述“4、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4、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2023年1月5日，9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退出安排、股份回购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次9名自然人投资者（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对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乙方自愿承诺在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第二条 乙方若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进行回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股份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

第三条 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拟转让的，甲方有权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股份所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照乙方支付投资款至甲方支付回购价款期间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单利），减去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支付的股息、红利以及乙方出售公司股份所得金额（如有）。

第四条 限售期满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股权回购的全部手续，回购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的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

(3) 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的上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 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 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为《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履行《补充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格、新股限售情况、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或终止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履行《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其中已经披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另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详见下述“4、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4、关于《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1）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2023年1月18日，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退出安排、股份回购等方面做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以下简称“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乙方于2023年1月18日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第二条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1）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2）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4）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5）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8）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9) 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转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受让价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8%】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受让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让，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息【0.05%】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三条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下列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列的上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特殊投资条款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23年1月2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特殊投资条款为《补充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履行《补充协议》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行对象存在以下自愿锁定安排：1、除平安证券、开源证券外，本次发行其余9名发行对象吴润秋、洪晶惠、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所获得的股份自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24个月，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2、本次发行对象洪晶惠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锁定。3、在限售期内，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权益分派时，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按照前述第一点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限售安排以外，本次定向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限售安排系发行对象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 胡振楠

胡振楠

王星洁

王星洁

2023 年 1 月 20 日